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54

#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3日起停牌。2014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4年9月19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函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正继续与有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协调;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继续对拟重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61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2)自2014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5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18),5月30日、6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020、022),6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23),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024、025、026),7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027),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039、040、043、047、051、052、053、056),9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正在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履行相关审核程序。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3】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2014年8月25日、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9日和2014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河生物;证券代码:002688)自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56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4-071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红利0.5元(含税),每10股转增15股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26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9月2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4 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中期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4 年 9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公司分配以总股本598,820,9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共派现金29,941,046.1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898,231,38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97,052,305股。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75 元。

持股期限 (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人民币 0.045 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符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公司按照前述第一条规定执行;其他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26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9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 本次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5股的转增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分派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并向股东依次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送),直至实际分派股份总数与本次分派股份总数一致。

六、列示股本变动结构表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为0.01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 -5891693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 月22日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网上交易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9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01,后端基金代码:051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03,B类基金代码:000665)、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基金代码:050106,A类后端基金代码:051106,B类基金代码:0500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201,后端基金代码:051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10,后端基金代码:051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B类基金代码:051011,C类基金代码:0501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14,后端基金代码:051014)、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B类基金代码:051016,C类基金代码:050116)、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C类基金代码:050119)、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50018)、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C类基金代码:050123)、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50030)、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0084,C类基金代码:000085)、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64)、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9)、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80,C类基金代码:000281)、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78)、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2)。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发布了《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转换转出公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暂停转换转出业务,转换转入业务正常办理。

自2014年9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以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200) 和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50028,C类基金代码:050128)。

自2014年9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6)、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7)。

自2014年9月22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上述开放式基金中,除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8,C类基金代码:050128)和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84,C类基金代码:000085)以外的其他基金参加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即4折起),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z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4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富国产业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10005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1年12月0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4年09月17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47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4,204,797.54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7,102,398.77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二〇一四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一次,且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4年09月24日 |
| 除息日 | 2014年09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4年09月2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4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22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端代码:100039)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的,须遵守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即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从原先的100元调整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仍保持"单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20,000元"的规则不变(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官方淘宝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4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三、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股票 | 100039(前端) |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http://fullgoal.taobao.com)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为0.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互联网A与互联网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互联网A与互联网B基金份额于2014年9月2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简称及代码:互联网A,代码150194;互联网B,代码150195。经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互联网A和互联网B截止2014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03元和1.011元, 上市首日分别以互联网A和互联网B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和1.01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证券代码:300393,证券简称:中来股份)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4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2014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2014年1-6月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详见公司2014 年 8 月2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2014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3.72%。

公司预计2014年1~9月净利润较2013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5%至35%。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光伏产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但与传统能源相比,现阶段光伏的发电成本仍然较高,光伏产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还需依赖政府政策的支持。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普及应用仍将受到各国补贴政策的影响,若各国调整其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光伏组件的市场价格以及市场需求都有可能发生波动, 将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太阳能电池背膜生产企业的发展带来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太阳能电池背膜行业高速增长的市场前景以及良好的投资收益预期将促使现有背膜生产企业增加投资以扩大产能, 并吸引更多的新投资者进入该行业,此外,国外背膜生产企业也可能在我国投资设厂,而国内相关企业亦可能通过加大对氟膜和高品质胶粘剂的研发投入, 加快氟膜和高品质胶粘剂的国产化进程,促使背膜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加剧行业内企业竞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盈利能力降低,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4.20%、82.26%、77.34%和80.89%,占比较高,其中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对韩华新能源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66%、48.86%、33.98%和22.71%,2012年、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对中利腾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17.75%、19.09%和19.57%,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于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以及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 公司选择了东材科技、南洋科技、杜邦鸿基、佛山多能、裕兴科技、大金氟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和长兴化学等为公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3.55%、75.25%、73.64%和73.66%,存在较为集中的风险。

虽然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 且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出现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提高销售价格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或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太阳能电池背膜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42.37元/平方米、31.80元/平方米、23.33元/平方米和20.65元/平方米,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产品成品率提高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处于较好水平,分别为52.65%、50.49%、47.88%和47.16%。但受欧洲债务危机、美国双反及欧盟双反调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下游光伏组件企业盈利水平下降,更加注重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若公司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低于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增长。

6、应收账款增长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逐步增加,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958.48万元、9,168.56万元、11,014.44万元和14,804.41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一年以内的部分占比为95.17%,虽然公司历来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但欧洲债务危机、美国双反、欧盟双反调查等因素给公司下游光伏组件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经营业绩下滑,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9日